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32号

为实施乔庄北街（乔庄商业街—公安学校路）道路工程，拟征收永顺镇乔庄村集体土地 0.5452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 年—2035 年）》依据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玉桥街道家园中心配套道路乔庄北街（乔庄商业街—公安学校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通州发改（审）〔2025〕81 号），实施乔庄北街（乔庄商业街—公安学校路）道路工程。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永顺镇乔庄村。具体四至：西起乔庄商业街，东至公安学校路。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01

住宅用地	0.154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86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037
合计	0.5452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标准，征收位于通州区Ⅱ片区永顺镇乔庄村集体土地 0.5452 公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 万元/亩，征地补偿安置费共计 245.34 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乔庄北街（乔庄商业街—公安学校路）道路工程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9日，永顺镇乔庄村经济合作社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51人，实到代表44人，其中同意代表44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0月13日到2026年11月11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联系电话：69548321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0月13日到2026年11月11日止），永顺镇乔庄村经济合作社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2日

